

尋找犯罪動機—漁船縱火案

檢察官 蔡榮龍

犯罪的動機雖然不是犯罪構成要件，但卻是犯罪調查的核心事項之一，犯罪動機解釋了行為人為什麼會犯案，也是案件起訴後檢察官到法庭實行公訴，提出其案件理論的重要內容架構。當一個犯罪案件找不到被告為什麼會犯下此案的動機或原因時，不免會讓人質疑犯罪事實的合理性，甚至是真實性，除非被告的精神或意識狀態有問題，自己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當起訴書描寫了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卻無法合理說明被告為何犯罪時，這種缺少動機的瑕疵或抗辯，有可能會讓案件過不了有罪門檻—超越合理的懷疑！

109 年 9 月，警方提報了一件指揮偵辦的案件，是一艘漁船被人縱火燒燬，這艘漁船（金○昇號，以下稱金船）當時停泊在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漁港碼頭旁維修，在 109 年 9 月 6 日凌晨 0 時 59 分許被發現起火燃燒。漁港碼頭上有監視器拍到看似嫌犯之人騎機車進入碼頭，然後停在金船停靠的碼頭邊，上了金船，不久即下船騎走機車，接著金船即冒煙，黑煙由淡轉濃，隨即起火燃燒，速度甚快，應該是被縱火。但時值夜間，光線昏暗，碼頭上的監視器（海巡單位設置）鏡頭架設的位置（燈桿上方）離拍到的目標算是有點距離，可以看到機車大燈、尾燈的光點移動，但很難辨識目標的細節、詳細特徵。警方則從進入碼頭的可能路線回調路上的監視器，最後從漁港外圍街道上監視器拍到的數量機車中，比對時間、行駛路線後，鎖定某輛機車涉嫌，機車上的騎士當時所穿著的衣服背部有一個白色圖案（圖案中有

個類似閃電的圖示），最後研判嫌犯應該是該嫌疑機車的車主洪○元（下稱洪嫌）。這中間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實讓警方認為洪嫌的嫌疑重大，就是金船起火燃燒時，在漁港碼頭的盡頭處（漁船從外海要進入漁港入口處的碼頭，有不少釣客聚集在此碼頭盡頭處釣魚）有眾多釣客都看見了，釣客裡面剛好有人拿著手機遠拍金船起火燃燒情形，而且把這段影片貼在網路上供人觀看，恰巧就拍到在這個碼頭盡頭處圍觀的人群中某個人的背面身影，而這個人所著衣服的背面也有一個白色圖案，跟嫌疑機車上騎士在漁港外圍街道被監視器拍到時所著衣服的背後白色圖案幾乎相同。也就是洪嫌縱火後沒有離開現場回家（洪嫌住家在漁港附近），而是騎到碼頭的盡頭處跟著眾多釣客回望金船燃燒情形，這加深了洪嫌的涉案程度。縱火案的行為人會混入人群跟著圍觀起火現場，所以調查縱火案的一個重要原則是在起火現場要將圍觀者全部拍入鏡頭內，以備日後調查，洪嫌就這樣印證了縱火案犯罪調查的理論。

警方提報的資料非常詳細，圖文並茂，看起來洪嫌確實涉嫌。但一艘漁船價值幾千萬元（還有被波及的旁邊漁船），又停泊在港區內，不是一般普通的物件想燒就燒，依照監視器看到的嫌犯縱火過程，應該不是路過臨時起意的犯罪，而是早就有計畫要縱火。既然是預謀，早就鎖定目標，必定有縱火的原因，警方提報的資料裡也從不同面向詳細分析嫌犯可能縱火的原因，包括被害人自述可能與其有過節糾紛的人、洪嫌與被害人的背景資料及被害漁

船的保險資料，是基於仇恨怨隙而報復，或許取保險理賠金，或被他人教唆縱火，都有可能，但從當時蒐集的資料則無法確定。警方依蒐證結果研判洪嫌涉案雖然是合理的，但碼頭的監視器距離目標太遠，約略可看出有一個人騎機車停在碼頭然後上了金船再下船騎走機車，但錄下的影像根本無法看出這輛可疑機車的車牌號碼，及機車騎士的任何足以辨識身分的特徵，機車騎士背部在碼頭監視器錄影內容裡可以看到1個白點，但難以辨識直斷就是街道上拍到洪嫌所著衣服背面的白色圖案，所以當時蒐集的證據不是一棒可以打死的滿分證明。如果能找到洪嫌有縱火燒船的動機原因，聯結這些已經蒐證取得的證據，對洪嫌犯下此案會有更堅強的論證。所以我跟警方討論要設法找到洪嫌可能的縱火動機後再執行搜索，會比較穩妥。

縱火燒船直覺上是一種報復，所以首先想到就是被害船主與洪嫌、洪嫌親友或其他的人是否有過節糾紛？警方分析洪嫌的背景與被害人（金船起火燃燒時，同時波及在旁的A船，也算入被害人範圍內）的背景，看看其間過往是否有什麼過節，也詢問被害人最近跟誰有過糾紛，但調查結果並沒有什麼值得注意重視的發現。其次，是否船主買兇（洪嫌）縱火以詐領保險金？被直接縱火及被火勢波及的漁船都有保險（按漁船普遍都有保險），而且金額都不低，但調查洪嫌及相關人的銀行帳戶、大額通貨交易，也沒有發現可疑的資金進出往來，調閱電話通聯紀錄也看不出洪嫌與船主或可疑之人有通話聯絡，洪嫌沒有前科，也不算是素行欠佳的人。找不出洪嫌與金船之間有何瓜葛，當然也會懷疑是否洪嫌有精神上的疾病而亂縱火？但調閱洪嫌的健保就醫歷史紀錄，再調閱其就醫醫院的病歷紀錄，從洪嫌的病歷紀錄看

起來，都是一些小毛病，勉強跟精神疾病有點關聯性的，可能是睡眠障礙問題，除此之外，從病歷上看不出洪嫌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另外在偵辦期間也曾請警方以犯罪預防、治安宣導為由，直接到洪嫌住家及其鄰居去作訪查，順便直接看看洪嫌的身心狀況及反應，依據警方的回報，洪嫌看起來也沒有什麼異樣。經過一番努力，結果還是找不到洪嫌跟誰有過節或有什麼動機要去縱火。因為洪嫌住處離漁港不遠，警方對他跟監觀察的結果，發現他時常會不定時的騎機車到漁港閒晃，他的職業又是漁船維修，最後我作了個假設，是否洪嫌在案發前去漁港工作或閒晃時，經過停泊在碼頭邊的金船，跟金船上的人員（維修工作人員）有發生衝突，心裡不爽所以在暗夜前去縱火報復，所以我請警方要一一查證在金船上所有工作人員，是否在金船上工作時，曾經有跟某人發生衝突。警方照我指示詢問了金船的船東、船長，船長提到有僱用3位師傅維修金船，並一一說明這3位師傅的姓名、住處及電話，但船長表示在維修工作進行期間並未與進出碼頭的釣客、漁民、居民或他船人員發生紛爭。

既然找不到可能的動機原因，而且案發也已經過了二個月，所以決定執行搜索，看是否可以找到更多的證據，無論結果如何，既然搜索了，就是直接跟洪嫌對決了！但我心裡其實有點不安，因為搜索前蒐集到的證據不是完美無缺，又找不到洪嫌犯案的動機原因，既然找不到洪嫌跟金船有何糾葛牽連，為何洪嫌要去縱火，除非精神狀態有問題，但又看不出洪嫌有這方面的疾病。所以這件漁船縱火案，是否就是洪嫌所為，心裡還是有點猶豫，深怕找錯對象，如果沒有搜索到更多的證據，洪嫌又抗辯：我不認識船主，也跟船主也沒有任何過節糾紛，我為什麼要縱火？這聽起來也不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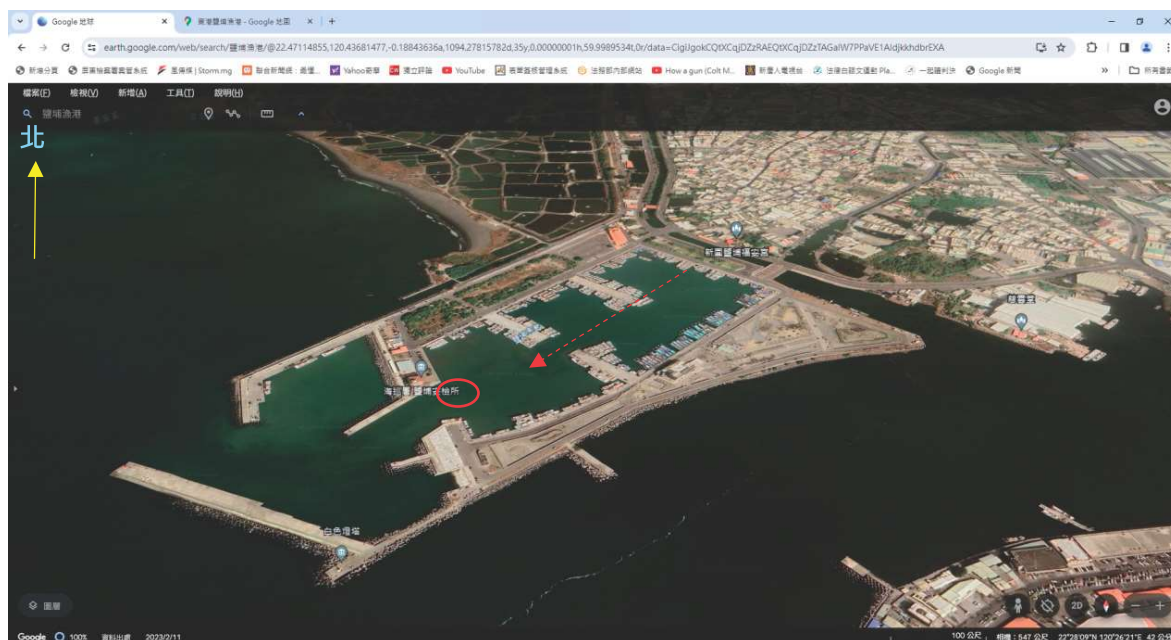
理，果真如此，這個案件將來可能會不好收拾！

所幸警方在 109 年 11 月 5 日到洪嫌住處執行搜索時，洪嫌即承認犯案，也找到洪嫌犯案當時所穿的衣服(背後有一個白色的圖案)作為佐證。但比較令人最好奇的是，洪嫌縱火的動機到底是什麼？不幸被我言中「一半」！原來洪嫌一直認為，某甲在數年前曾跟漁船維修的同業講他的壞話，讓他的名聲變壞，讓他在修船這行業待不下去，就在案發前的 109 年 8 月間，洪嫌去鹽埔漁港時，剛好看到甲在金船上作漁船維修的工作，心頭舊恨讓他決定縱火作為報復！雖然這艘船並不是甲的。那甲又是誰？他就是最後我請警方清查金船上的所有維修人員時，船長提到的 3 位師傅中的一位，所以當下馬上知道洪嫌講的是那一個人，警方也立刻找甲到案調查。依照洪嫌的說法，洪嫌對甲的不滿是發生在數年之前，不是縱火當下，事後訊問甲時，甲承認認識洪嫌(甲曾經跟著洪嫌父親從事漁船維修工作)，也知道洪嫌是同

業，但甲不認為他跟洪嫌有任何過節或有洪嫌描述的破壞洪嫌名聲的言行。另外，在查扣的洪嫌手機裡，發現洪嫌在 109 年 8 月時曾經與其友人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文字對話聊天，對話中洪嫌就提到了甲這個人，所以洪嫌供述其縱火原因，應該不假。

洪嫌始終承認犯案，但在一、二審審判時都提出了患有精神疾病的抗辯，但在偵查中已預想洪嫌會不會有精神上疾病，因此早已取得洪嫌的就醫病歷紀錄，看不出他有精神上的疾病。但二審法院在審理時還是委請醫院對洪嫌實施精神鑑定，鑑定意見認為洪嫌在犯案當時，其精神狀態未達到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狀態。洪嫌因為此案，最終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在 111 年 3 月 31 日判決確定。

1. 紅圈位置大約就是金船被縱火時停靠的鹽埔漁港碼頭位置。箭頭所示為洪嫌騎機車前往縱火的路線。



2. 碼頭上監視器鏡頭看到的碼頭景象，紅圈者為嫌犯騎機車沿著碼頭要前往金船停泊位置準備縱火。箭頭所指為金船約略的位置，鏡頭中無法直接看到金船，從錄影內容可約略看到該處冒出黑煙。



3. 金船已起火燃燒了，警方或海巡機關的巡邏車開往現場。箭頭所指為金船所在位置。



4. 另一碼頭上監視器鏡頭所拍金船冒出黑煙影像。右上角光亮處為海巡署安檢所的辦公廳舍所在位置。



5. 金船已起火燃燒。



6. 搜索扣押物品中，有一件洪嫌作案時所著黑色衣服，背面有白色圖案(紅圈內)，警方追蹤這個圖案鎖定嫌疑人。

